

# 看中我國航太工業實力！美商GE公司來我國設立亞太地區飛機引擎維修中心

由於GE公司的CF6-80飛機引擎將逐步由新型引擎GENx系列替代，GE公司擬與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化合作關係，成立亞太地區的飛機引擎維修中心，為新一代的飛機引擎提供維修服務。

■ 撰文=吳信德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

## 前言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航太公司）擬增加對長異發動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異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三分之一以上，並與GE公司共同經營長異公司、控制長異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另長榮航太公司也將其引擎維修業務移轉予長異公司，故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及第5款之結合型態。另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及銷售金額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申報門檻，且無同法第12條規定除外適用情形，因此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 市場界定

本案參與結合事業均從事GE公司所製4款飛機引擎GENx-1B、GENx-2B、CF6-80C2及CF6-80E1(以下合稱系爭引擎)之保養、修理及翻修服務(原文為Maintenance, Repair and Overhaul Service, 簡稱MRO服務或統稱維修服務)，但系爭引擎之設計、維修設備工具及技術手冊均不同，業者須對個別型號引擎取得民航主管機關之證書方得執行MRO服務，故應依引擎型號分為4個MRO服務市場；另GE公司尚供應系爭引擎之維修設備工具、零組件，是本案兼具水平與垂直結合態樣。

此外，飛機可以輕易飛行到各地，各家航空公司亦經常為引擎翻修業務進行國際招標及簽訂海外契約，故本案應以全球為地理市場，但仍以結合是否對我國境內相關產品市場產生反競爭影響為關注重點。

## 競爭分析

本結合行為係由GE公司與長榮航太公司於我國合作設立亞太引擎維修中心長異公司，長榮航太公司於系爭引擎全球MRO服務市場之占有率相當有限，故結合後未改變全球市場結構，在國內之飛機引擎MRO服務市場部分，亦不致產生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再者，GE公司依照美國飛航主管機關FAA之規定必須提供持續適航文件(即ICA, 內含維修手冊)予購買使用相關引擎之飛機擁有者，故其他航空公司或MRO服務供應商，仍可獲得原廠維修技術，也可向相關業者取得維修工具與零件，難謂有垂直結合之限制競爭效果。

##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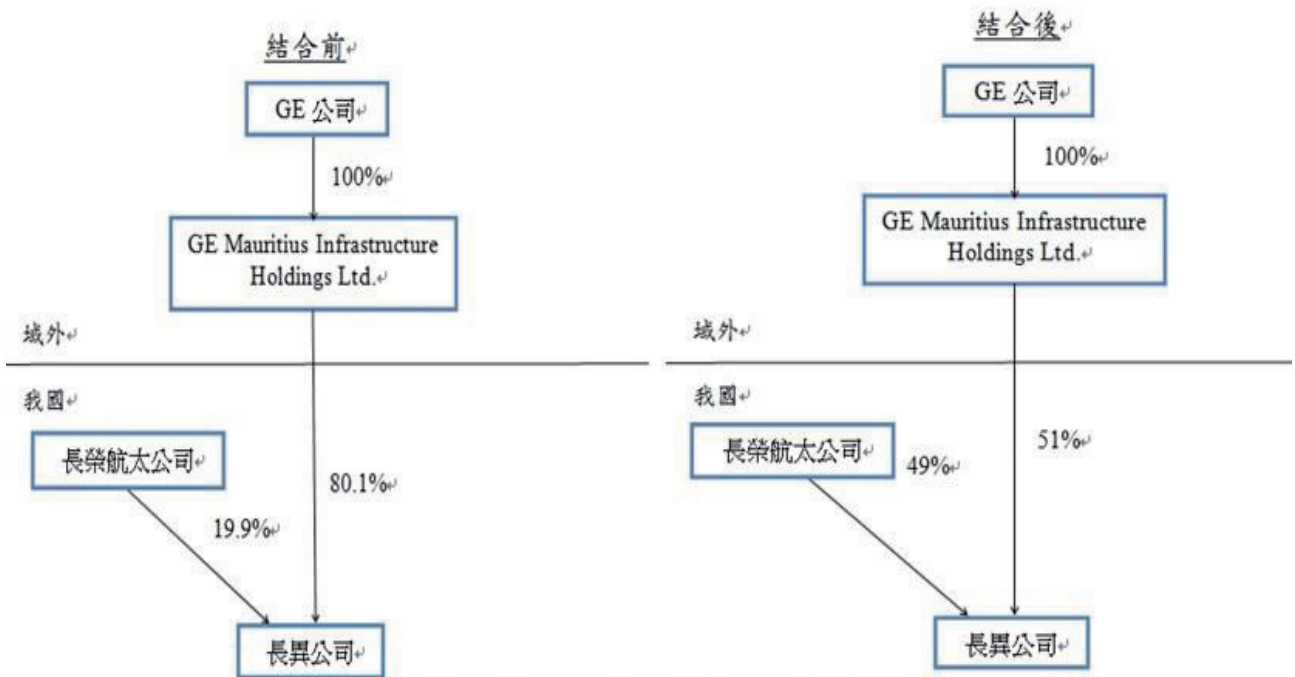
公平會經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產品競爭同業、下游交易相對人意見，並綜合考量前揭因素，認為本結合尚不具有顯著限制競爭之疑慮，對我國航太產業技術提升應有助益，可增加

我國航太產業上下游供應鏈之產值與就業機會，得認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

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結合前後組織變化圖**



(圖片來源：公平會依照事業結合申報書重製)